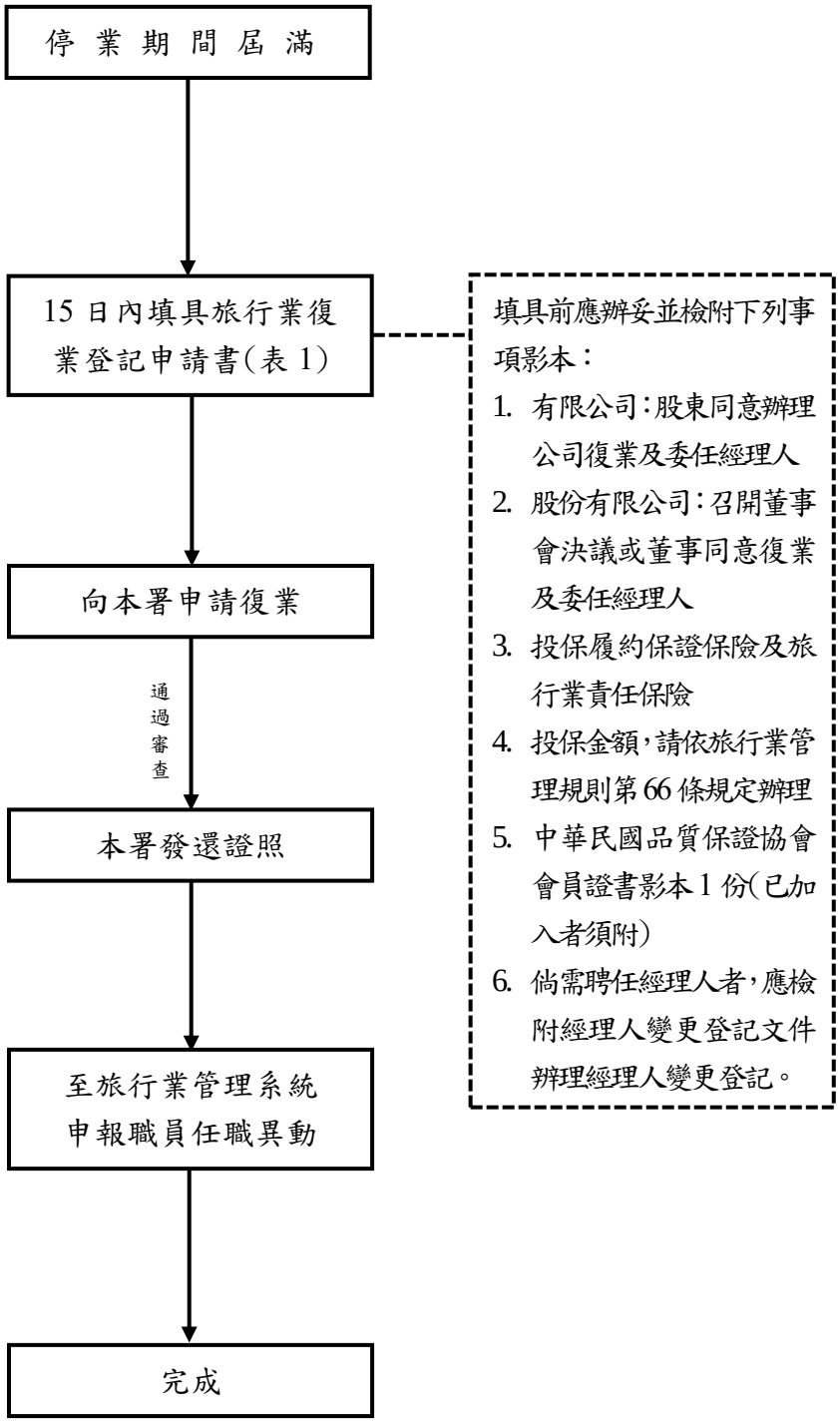
旅行業申請復業流程


停 業 期 間 屆 滿
15 日內填具旅行業復業登記申請書(表 1)
向本署申請復業
通過審查
本署發還證照
至旅行業管理系統申報職員任職異動
完成
填具前應辦妥並檢附下列事項影本：
1. 有限公司：股東同意辦理公司復業及委任經理人
2. 股份有限公司：召開董事會決議或董事同意復業及委任經理人
3. 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及旅行業責任保險
4. 投保金額，請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66 條規定辦理
5. 中華民國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(已加入者須附)
6. 倘需聘任經理人者，應檢附經理人變更登記文件辦理經理人變更登記。